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需要其他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购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关于与中国银行合作进行远期结售汇规避汇率风险的议案》。

(四)《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吴天文、苏琛为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六)《关于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雁田镇田支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伦军

联系地址：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2号

电话：0769-81900628

传真：0769-81900638

邮编：52368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文件。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07

2017年5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我单位出席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并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章（法人股东盖公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